

《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涉企政策宣贯的目的在于确保企业能够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政策支持其发展。通过政策宣贯，政府可以推动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确保政策措施能够精准滴灌到每一个需要的企业。经标准查新，在企政服务领域没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已获批 2023 年第二批珠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但因地方标准政策变化，需改为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制订要求，制定《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团体标准。

本标准由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并承担组织进行研究和共同编制。

二、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制造业当家、产业第一”,加快建设创新企业集聚的“产业森林”、五湖四海人才集聚的“美好家园”,为珠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才华和力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政府“自我革命”优化企业服务,以“法治、信用、质量、人才、数字化、品牌”六大工程促进各类企业发展,建立健全政府服务评价、监督、改进机制,把“珠海政府服务”打造成为声名远播的珠海品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

涉企政策宣贯的目的在于确保企业能够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政策支持其发展。通过政策宣贯，政府可以推动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确保政策措施能够精准滴灌到每一个需要的企业。涉企政策宣贯的目的包括以下内容：

提升政策知晓度：通过集中走访宣贯和上门宣讲等方式，组织专项服务活动，深入企业进行一对一的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提高政策覆盖率：举办线上直播活动，邀请部门、专业机构和行业专家进行政策条款深度解析，吸引企业人员观看并互动问答，从而扩大政策的覆盖范围。

加快政策传达率：利用数字平台和社交媒体等新媒体手段，快速推送政策信息，实现政策与企业之间的无缝对接。

涉企政策宣贯的意义在于：

加强政企沟通：政策宣贯搭建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有助于政府更好地了解企业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政策措施。

促进企业发展：通过政策宣贯，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政策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贯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认同感，从而吸引更多企业落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政策宣贯，可以有效地将政府的扶持政策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涉企政策宣贯是推动政策落地生效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涉及企业的政策数量、种类繁多，内容涵盖的领域、专业复杂，且有较强的时效性，涉企政策的宣贯也呈现出工作量大、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时效性急迫等特点，其宣贯过程多样、方式多变、繁简不一，存在效果和效率无序的现象。为提高涉企政策的宣贯工作效率，使得宣贯工作有规可依，准确把握宣贯政策的要点，确保涉企政策宣贯的目标和效率。

本标准是该系列标准的第2部分：涉企政策宣贯。为了规范企涉企政策宣贯。

三、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批准下达名称为《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

本文件确立了涉企政策宣贯服务的总体原则与要求，规定了涉企政策宣贯服务准备、提供、评价、改进和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政服务机构提供的涉企政策宣贯服务。

四、编制原则

制定《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一）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及 GB/T 24421《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系列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二）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的制定是以珠海市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现有企政服务工作为基础，并参考了国内相关惠企政策服务标准，力争提出更具先进性的标准，以促进涉企政策宣贯过程规范化。

（三）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调研珠海市企政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和服务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荔湾区政务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先进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惠企政策服务现有地方标准，考虑当前发展趋势，依据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企政服务的发展方向，力求使标准内容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具有实际指导和引领价值。

五、标准研制主要过程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召开了专家研讨会、多次内部讨论会议，并针对标准研制的重点内容与有关主管部门、行业专家进行多次沟通、讨论，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参与标准起草、研讨的人员和专家多来自珠海各区企业服务机构、企业及政府管理部门、企业代表、社会组织代表等不同类型人员。起草组人员从标准整体框架的搭建，到标

准内容、指标的确定，进行了全面、深入讨论，对标准全文进行了逐条讨论，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标准征求意见稿。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4年1月，珠海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邀请珠海市各区企业服务相关牵头单位，成立了《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标准起草组，为标准研究制定提供了组织保障。2024年2月，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组织讨论工作方案。为顺利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牵头，与珠海香洲区深化企业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等单位共同承担《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珠海地方标准研制。

起草组对标准研制全过程的工作计划、内容等进行明确和分工，正式启动标准制定工作。本标准编写起草组单位和人员构成合理，具有多专业背景和较为全面、丰富的企业服务研究和实践经验，为高标准编写本地方标准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二）开展前期研究和广泛调研

在已经发布的珠海市 DB 4404/T 54.1-2024《企政服务 第1部分：服务提供导则》地方标准的研究基础上，企政服务系列标准起草组继续开展包括涉企政策宣贯和专项培训服务等标准研制。

2024年3月至7月，项目调研组确立调研方案，主要包含资料调研、政府部门及企业服务机构实地调研、相关多家企业走访三部分。另外，起草组先后赴广东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荔湾区政务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多个单位学习，了解长三角、广东等地市的企业服务的模式。

（三） 做好资料收集、研读

标准起草组通过收集企业营商环境、企政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及研究文献，收集、查阅标准、文献资料，做好资料研读、分析、指标比对等标准编制准备工作。

（四） 确定标准框架，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组通过对当前珠海市企政服务的现状研究，梳理和分析了研究现状；通过多次现场实地访谈调研、会议交流等方法对企政服务的服务基础、服务现状、目标定位和未来趋势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多家服务的企业座谈，经综合分析和研判，梳理了有关企政服务机构企政服务“涉企政策宣贯”的服务现状中存在的问题并初步确定本标准编写框架要点。

标准起草组根据当前珠海市企政服务“涉企政策宣贯”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明确标准定位、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2024年3月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并听取了珠海市委企业服务专班对该标准的指导意见，最终形成了《企政服务涉企政策宣贯》（标准草案第1版）。

（五） 形成标准初稿和起草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1月至9月，珠海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了的标准初稿研讨会近二十次，邀请专家讨论会十次，严格按照已经发布的DB 4404/T 54.1-2024《企政服务 第1部分：服务提供导则》的标准框

架，从标准化原理、目的、对象、方法、使用者的角度，深入研讨形成了《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标准草案第2版）。

标准起草组总结归纳反馈意见和讨论的标准细节，在标准框架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各参与单位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推敲，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开展了第一轮专家评审，完成了标准起草工作组《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讨论稿）。

（六）召开专家研讨会，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稿基础上进行了研究修改，形成内部征求意见稿。2023年7月26日，开展了第二轮专家评审。8月19日，珠海市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发函，邀请相关单位参与并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根据内部征求意见，起草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于2024年10月10日形成了标准内部征求意见稿，开展了第三轮专家评审，即最终形成《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征求意见稿）。

（七）转化为省级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关于设区的市级地方标准调整工作的相关要求，起草组主动与各有关单位沟通。经请示、研究与协调，最终决定将该标准转化为由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并于2026年4月获广东省标准化协会批准立项。

（八）公开征求意见

2026年4月至5月，对原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重新形成团标征求意见稿并进行广泛征求意见。

六、标准主要内容

《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珠海市地方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我国《标准化法》有关要求,认真总结提炼我市企业服务机构企政服务中涉企政策宣贯的工作经验做法,确立了涉企政策宣贯服务的总体要求,规定了宣贯服务准备、宣贯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改进以及档案管理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企政服务机构开展涉企政策宣贯服务的提供。

(一) 范围

本章第一段是对后续标题的归纳,表示本标准将从总体要求、宣贯服务准备、宣贯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改进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对企业服务机构企政服务工作提出要求。

第二段是重点内容,它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即本文件适用于企政服务机构开展涉企政策宣贯服务的提供。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表明,在使用本标准时,引用了2项国家标准,同时列出了引用的2项关于企政服务的珠海市地方标准,如下: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4421.4-2023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

DB 4404/T 54.1-2024 企政服务 第1部分:服务提供导则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对“涉企政策”、“产业服务机构”的术语进行定义。该术语来源于相关文件以及研究资料梳理比对提炼,经起草组调研实际工作并组织专家讨论后修改确定。

（四）总体原则与要求

本章对涉企政策宣贯的总体原则与要求作出规定。分别从涉企政策宣贯的宣贯原则、覆盖性、目标三个维度提出了总体原则与要求。

（五）宣贯服务准备

本章明确了宣贯服务准备的政策收集、政策梳理、政策学习、企业筛选、制定宣贯服务方案的事项和内容。其中涉企政策收集建议按产业发展政策、科技创新政策、重点人才政策、金融扶持政策、商贸发展政策、其他政策的六大分类收集,并进行动态更新;其中政策梳理宜将梳理的涉企政策编制涉企政策基本信息要素指南,指南的编制要求见附录 C;其中政策宣贯服务方案应包括宣贯目标、宣贯内容、宣贯对象、宣贯方式、宣贯人员、进度要求等。

（六）宣贯服务提供

本章包括宣贯通知和宣贯实施。其中宣贯实施包括宣贯实施要求、线上宣贯和线下宣贯。另外,线下宣贯的方式包括窗口宣贯、集中宣贯及走访宣贯。

（七）服务评估与改进

本章包括收集企业对宣贯的意见,及时改进宣贯工作方法;收集企业对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通过第三方开展调查评价,并不断改进。

（八）宣贯记录

本章要求做好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并保存归档。

（七）参考文献

- 1.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 2.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 3.GB/T 32168 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规范
- 4.GB/T 36112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
- 5.GB/T 32169.1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6.DB 3205/T 1061-2023 惠企政策全链服务规范
- 7.DB 5117/T 78-2023 民营企业惠企政策服务规范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用于规范、提升企业服务单位企政服务提供标准化水平。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暂无企政服务相关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

十、标准的实施措施及建议

为使标准得到有效实施，标准发布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企业服务单位）及社会资源等平台做好标准的培训和宣贯，广泛发动珠海市企业服务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让更多的从业人员了解标准，推动标准更好地落地和实施和推广。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加以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6年4月